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慧文
電話：06-3901204
電子信箱：dolo321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03805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38055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政府修正「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
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」（如附件）
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4月11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1051103280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中小學暨幼兒園介聘他縣市服務
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款「年資積分」第一目「在本縣(市)
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，每滿一年給二分」審查參
考原則漏列「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」一項，惠請協
助將修正後「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
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」轉知所屬教師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6-04-14
08:48:51
章